興佛教從完 備的沙 彌教育做起— 附

一、前言

上 上 其專屬 的 0 大 萬 仍可清 的 此 佛法 , 要讓 學處 , 晰地 依 的 宏護、三 , 看 機之不同 寶常住 到 必須予以 一寶的 佛 ` 興隆 教 , 而 對沙 貫輸和 i 各有i 嚴、自 ` 實證 彌 教 |不同 教育 導 他 , 其最ら 己之重 的 的解脫等等,全部都是維 0 經論中於此 特殊內 重要的 點, 並 容 工作 不能 0 雖然所提 , 當屬 槪 而 不 僧 論 ·多 , 伽 繋在 0 就此 的 教育工 但 觀 在 僧 點視之 伽 些事: 作 」自身的 0 但僧 談 , 則 伽 沙 沙 作 爲與 彌 彌 的 教 律 的 儀 育 階 段 質 I 作 的 的 戒 亦 , 應 其

傳統的 很 行 者 大 。反觀 極 緣 爲與起 少 除了某些教育 明 /學術 數 如此 中我們 敢 確 僧 Ü 的 近 的 ?教育理· 教育 代中國的 居進退 存過 例 傳統 涉),且又受到叢林式 而 外以 缺少行持磨 , 有 度 的 $\overline{}$ 技巧, 念, ,白衣· 學 的 外 師 叢 徒制 林 樂觀 漢傳佛教 , 但 我們對於現今的僧教 佛 而 無師 上 需要隨著時代風氣 |鎌:::: 教 ` 新 例 如 : 叢林式 貫的 座 , 以 ` , 價値 微 由於西方學院式教育的引入 沙 等等問 爾教 以 Ü 重 ` 世俗的 已無條件 家廟興起及僧材 混 淆 教 制 題 育 , 仍在長 與與 , 而 課程的 (現象 缺身教 稍做改進外, 學歷爲其分級! 育方式 再維持了 複 , 在在 (雑而) (時間) , , 言教方式 只有少 在 凋 都 零 的 不精 0 那樣的教 [蘊釀] 而今日 標 循序漸進」及 是今日僧 尤其以 ,再加上對傳統教育方式的幾乎全盤放 準, 純 數 當 確 , 僧俗 漢 中, 透過 管理多數 實 今日的 育仍有著不少的優點 地 教 , 有著依然 教授 所 育工 ` 男女同班 盛 師 人 行的 台灣 符合佛 作者, 見解 叢 一而 稀 可見的 林 .佛 , -整體: 且是僧 分歧、 教爲 需要 所謂 , 教修行 生活與修行脫 脈 生 然) 小 無所 學院 , 活 1 絡 俗 理念」 等客 可供今人參考 教 0 檢討 ` 男女混 從 式 育 適 今日: 的兩 從 運 觀 的 僧 節 環 作 境的 過 教 的 雜 棄 , 項考慮上 , 於 育 教者與學 眼 雖 時代 注 的 與 然沒 光 , 反 生 除 視 Ì 的 有

逐 過 光 其 應 頭 大僧 俗 彌 漢 的 律 的 儀 教 的 育 漸 詞 次學習及服 而 需要的 除 , 7 正是身教 與 務 僧 常常 專 住 的 的 應對 同 示範 忙 於 進退等。 ` 生活 僧團 看看 運 法 作 務 今日 的 外 陶 的 冶 他 的 沙 彌教 沙彌學行的 身份常常只是意 育 , 往 實際運為 往 所謂: 味 著 的 沙 艦 彌 欲 尬 期 活 的

泛泛的 去: 來的 有特別 會傻 從白· 學生 弟 爲 天 知見之 , 子,三 個 衣 就 別不 僧與俗之間 時 受大 的 年、五 轉進 同 僧]身份 俗 混 , ,而非意味著身心 隔月: 年、甚至更多年, 雜 , 除 了 快 需要的 , 到剃 去受戒 就 外表的不同之 7佛子 度 ì 「大法! 受大戒當比丘 , 開設 他 陶 不同 **外**, 鍊之深化 , 過程中的一的,那還在 她 他 的 與 認課程 徒 們所受的 (她)們真正不同的基礎會在那 。白衣 批 有什 往 。雖然課程將隨著年級而 切教育 教育與訓 八、沙彌 麼沙 皆 不知 彌教 , 都 有 (尼)、比丘 練竟 是死板! 育可 沙彌教 言? 然完全一樣 板的 育 、比丘尼,身份 使是佛 一層層地 學院 裡 1 ?)學院 真 式固 П 不同 不 知, 定 , , 課 也 , 但 如此 這 程 樣訓 那 不 有 不同 , 也 到 剃 只 的

忽略 那 教育做 缺乏所致 可發現: 更爲模糊 的巢臼當中 躐等而! 尼之 的 ; 正 混亂 起 0 教育 是今日 不清 。而有關 並 環!因 唯有: 模糊 一非源於僧 混 亂 , [漢地僧] , 正 的 沙彌教育能夠如法 此 甚至是根 , 沒有! 這方 教 , 是成就其爲一個大僧 育結果 ` 尼的 層次 面 教育的最 (深深地感覺到,今後要提振語的教育,卻正是「沙彌(尼 本不: 知識 , , -被重視 將使得我們的 缺乏整體性 佳寫照。整體的 、上軌道,我們往後的 」或「知見」不足(至少台灣是如此 , 恐怕就 「沙彌(尼)」階段的教育 (尼)的根本教育與基礎教育 ` 僧教 次第性 ;理所當然的了。然而!的僧教育既是如此, 育 , , 僧俗不分,實踐不彰,道心不堅, 佛教 仍 然停留在 , 切修道教育 復興佛法 \neg 徒作 那被視 , 沙彌的 1,偏偏 , 其最切 **!**今日的僧伽 ,),而是緣於基本道心與行 知 的教育問為 解 才能在堅固的學行 , ____ ` \ 要的工作 沙彌教育 (當更包括 「過度期 盲修 素質不佳 僧格 瞎鍊 , 應是 」,常常 基礎 尼 的 的 從完 眾沙 自 , 上開展 仔 的彌 我認同 又是最: 備 教育 劕 儀 細 訓 式 考察將 的 沙彌 練 感 0 , 的 不

一、沙彌名義及分類

有二, 加策 向 彌 勵 之意 一爲玄 舊三 是 種 耶 3 譯法 舍傳 奘大師 二爲義淨三 師所譯「室利摩那路迦」,:舊譯一種,即「沙彌」,以中梵文Srāmanera的音譯1 藏所譯 室那 末 , , 尼 南山律祖: 義譯 義譯 爲 一祖 爲 勤策」, 尼, 義 3譯爲 求 E為「息慈」,即息世染而慈濟眾牛則是梵文中代表女性的尾音ni的加 寂 即精進 , 即 不懈 求取] 員 , 滿 警避諸 寂 靜 惡, 慈濟眾生之謂 究竟涅槃之極 或接受大比 0 2 丘 0 僧

思 0 大 , 譯就 爲 重 , 意 義 上 無 太大! 分

以下 驅鳥 此 故 加 分 又 指其年齡正是沙彌本制之齡, 有 所以 、守護伽 (超過七十 , 但不論: 外 一類三位: 仍 法同沙彌」, 在沙 由 於沙 藍令不惱眾,依此片善所生 其 彌階段 歲不合出家之條件!)之沙彌, 戒之有無 的 彌 說 法 泛指已完成 反之未受十戒的 。所謂 ,故稱之5 八 七歲以上 類 正可 0 , 剃度 是純就受沙 隨學沙彌所當學諸法之謂 (方可出 ,謂之「形同沙彌」 立功德以: 儀式 者 指其本應入比丘位 消信施。二爲十 家),十三歲以下者, 彌戒的 之受戒 有無而 (只是「形象」同之謂) 。所謂 有 分 無 四歲以上 , , 0 三爲「名字沙彌」, 無論其年 , 年 但由 稱之爲 於智識、 ,十九歲以 齡 的 差異各各不 爲何, \neg 驅烏沙彌」,謂但 因緣或資具等條 凡已 下, 即廿歲以上 受 稱之爲 日 三位 沙 , 彌 大 此 件不! 能替 是依 , 應法沙彌 戒 七十歲 的 大眾 年 沙

故 仍 以上二 倂提出 一類三 位之名相 , 雖不甚關 主題 , 但 |在考 慮沙 彌教 育之 施 行 細 節 時 , 此 項分 類仍 有 其參考之 價 値

成 修學及教育的重 極 修 雖然這: 學 沙彌的 ` 勤於勞務與服 也不: \equiv 點所 ·妨視爲 個名義上 在 務大眾以 一切佛法修學之通義 考察:「 培植福報;至於 息 慈 重在影 , 但 斷 以此 除世俗染習,並培養慈心 \neg 求寂 而爲 いい。 「」,則重在開發道心,趣求上乘 が、」,則重在開發道心,趣求上乘 が、」,並培養慈心不殺等慈悲心 沙 彌 之名義 , 更可看出 趣求上乘, 沙 念;「 彌之所 求取 勤策 以 圓 爲沙 滿 解 脱之完 重在 其 積

三、沙彌教育之對象與時 機

論 前 階段 行位 廣義的 彌 0 法 6 完成的階段。此中, 教 說 育 共住之淨人階段 , , 往前 就狹 上 說 明 義 , 應推到白衣準備出 而 Ħ , 顧名思義 可 以 雖有若干重點及方式上的 將 (廣義的 , 其 對 家前 象當然是指沙 , 住於; 沙彌 伽藍當中的 尼 教育對象列爲下 不同, 彌 $\overline{}$ 尼 「淨人」 但其對象 而 階段; 0 , 亦 但 表 就 往後 應涵蓋二 其爲大僧 供參考: , 應延至女眾受學 類三位沙彌中的所 的 (共有八位 準備 教 · 式 而

正

形 日 沙 彌 法 鳥

彌 應法 0

鳥

法同

名 字 0

加法 位 僅女眾) 式叉摩那 尼 7

善巧 直 到登具足壇前的 因 但仍有其共通的教育目標。 此若約 廣義 的立場論 切階段。 %。因此,關於這些在這段時期當中, ,沙彌教育所涵 這些目標的 -,雖然依於年齡及受戒內容之差別,而:(蓋的時機,應是指:準備出家前,共住: 確 立與完成 , 正 是沙彌教育 共住於寺院中的淨人身份 所 有不同之教育重點與 應努力 的 重心 所 在

沙彌教育的 重 要性與 特色

教 服 的 學經歷 的 法與訓: 勞役 倫理而 修 <u>`</u>道歲! ` ` 佛法之程度, 月裡· 論, 練 背誦經 從 ,正是完成其爲 正是身份最卑微的 卓 然地 個發 典、受人指使以折伏慢心 成長 Ü 乃至受沙彌 出 , 而 , 的階段,也如 人名 棚 戒 之 有 無 , 对 不爲修 獨立 大僧所必 道歧 途 唯有在這 , 所惑 須的 勤求懺悔……等等,下將廣明)。而從長遠的修道需求看 率皆屬 進道場或寺院開始, 0 0 種身份背景下, 甚至 於 , 因爲有了 沙彌教育 這些 才容易施予某些特定的教法 直到 \sqsubseteq 的階段。 基礎訓 這 個個 人登壇受具之前 練之後 因爲此 , 才能確! 階段 , , 就佛門中 保彼等在 無論 (例如爲大眾 其年齡 , 這些 固 未 來 有

不 樣 容 的 與 (義意 或者 ` 亦有人 亦不契 合 ,未有深刻之了 比丘 機 、認爲 重受沙彌教 更不契時 , 在受完具戒後 解所致。 育 亦 就像面 復 如 是 仍可「補受」 對 0 此 一個正常的 時 的 沙彌 沙彌教育?之所以有這 教育 「成人」時, ,對於 我們仍用對「小學生」的口 個比 丘. 類看法, 而 言 除 皆緣 Ť 特殊 於 情 對 形 沙 吻教導他 彌 例 教 育之內 ,

者 比 丘 其 分身份 IE 代 表了 僧 寶的 極位 亦是人天師 範 的 最 高 代 表 就 戒 律 所賦 予 的 精 神 說 , 在 僧 專

再 觀 施 理 明 倫 行 之 的 中 (以後恐怕 例 折服慢 自 \Box 環境亦 子 有其崇 , 似 大 心 稍 是一 是更 」之類教學時 槪 有 就只 個 有 安之影 地 (有蕅益· 問 過 位 題 而 0 如 無 一次 , 大師一人而已 , 今若無 於戒? 故 亦),又有多少人願 律倫理 不應 特殊 將理 理 的考量上,目了)而且,目 的 比由 丘, 補受沙! 意城 ,即便有人願意如此 是否能 格 比 訓以 丘 練 沙 的 瀬法: 避免抵觸呢? , ?身份 視 爲 教 Ź 正 , 立常之教立 之,於個-再受沙河 , 於一 更何況 彌的教 育 人 外相 修 方 法 有沒有這 行 育與 」上是否就 或 何 待 況 有 樣理想 遇 以 呢 現 ? 可 行 的 呢? 古 的 僧 來 伽

所 戒 致 貪 現在 圖 五 有不少的 欲 ` 好爲-大僧 人 師、 (尼),正見不足、 我行 我 素、 自以爲是……, 道心 不堅、 仔細 儀 万省! 起來 ` 擁 徒自 , 那一 重、我慢貢高 樣不是因 爲 輕法 沙 彌 慢僧 學行 ` 的 缺 法 乏

見 脫 學 氣 如 改 今既然正 死?可是爲何 善善 如 誰還教得了 未 , 何擋得住 有 正是這 如 法不入心 法 的 他、 樣忽略沙彌教 ?慢慢 會變成 沙 彌 管得了 教 , 漸漸地 如今這 地, 育 , 由 他?人其實都是 而 發好心出家 育的結 , 付樣子?只因 卻 無始的要 輕率地 果 惡習性自然又會湧了上來。 讓 而 他 卻 [爲當 受了具足 「無自性」的,當初既然會發好心 逐 漸地趨於墮落 初最需要受教育、也最能受教育的時 戒 , 往 後 的漫長出家歲 , 也是很自然的 在缺乏基礎訓練的情況 月 來出家 了。 裡 , 今日僧 如 , 那 果不 機 , ·是他· 伽 下, 被粗 個人 的 素質 面對無始: 心地 自 不是想了 己 地錯過 , 會 屢 想 屢不 的 了 習

德們 育 種 因此 , 但錯 所 用 基 應特別 著明 ∭ 過 我們 前 顯 了 基 特定內 注 施 可以肯定的 應用 意的 教 的 在 後 涵 時 0 後 機 沙彌教育絕 , 說 而 , 基礎 要再 且特別注重 沙彌教育 的 重 新彌: 內容特定而 不 同 施 於補正 是 或改 教時機的 般的 _ 切僧教: 狹隘 善善 \neg , 於今都日 僧教育 ,應用之內容則 教育。 育的 , 是 基 兩者的差異, 全權,一 是廣泛而終生的教育; 困 而 不定而 難 且 的此 就像「 0 項教育也是最爲注 這 廣泛; 點 基礎科 , 尤 基礎之訓 其是力 相 學 有 反 練 和 的 Ú. 重 須在 於 沙 僧 時 應用 彌教 教 教育之初 機 育 科 育是 的 的 大 教

正 視 沙 有 彌 確 地 的 間 感受到沙彌教育的重要性 題 並 且 建立 真 正 符 合 沙 , 彌 並 體認 教 育目 到 標 沙彌教育 的 教 育 理論 , 不共 題 方 般 法 僧 這 教育的 也 正 特色 一是僧 伽 我們 教 育 理 才 能 積 極 去

急待釐清與建立的觀念。

五、沙彌教育之意義

那 家 口 恐怕 以 習性等 0 也 輕 是太粗 微 , ?背的 認 畢竟 要上 的 爲 Ü , 是什么 與 沙 將是白 課 的 大僧 彌 想法了 麼 坐在 費工 不同 經 文? 。 上 教 拜佛 夫 室 0 八難得: ·拜佛· 粗心 課 內 ` F ` 服 成 地把大僧 也 勞 有 就 課 , 好 嚴 多 種 重的 的 而 ιÙ 兩 ` , 而 者之間 , 恐怕 勞, 服 行修法 拜 勞役當 拜 或者 就 並不 **過** , ` 用 也是沙 中 在 修 沙 相 瞎 沙 彌 彌 百 錬 , 教育 程 ! 建立 ` 度 同 顛 愛倒 的 的 內 行 是修行 知 服 者身上 又是怎樣的 的 見 ` 役 甚至退 , 沙彌 份 E , 吅 是所謂 的 但 失道 做 ιÙ 念? 問 題在 沙 的 心心 亨 個大僧 於 性 躐 上 育 與 的 也

學行 礎 教 的 像 育 殊 「幼兒 的功 特殊 所謂 教 , , 只是被 固然要以 育 三面 能與特 教 」教育是特殊 沙 育 彌 言 簡 教 」。完全 沙 色 單 0 育 地化 彌 表 , , 廣義 但 時 面 教 仍 約 的 不同於世俗的 看 育 來 有其 的 成 教育爲基 大僧教 說 , (獨立 這真是四 般, 指的1 如果把 |欲完成的 礎 育 是: 的 個 , 但絕不可 或 了 \neg 中一升 泛常的 無新 前 對 目 行 意個的尚 教 標與宗旨 單純: 僧伽 育 高中」一般 _ 未 定義 而 地 教 受具足戒 育視 E , , 把大僧的 從狹義 0 \sqsubseteq ,但其重 爲 沙 彌 的 , 「一般教育 的 出 國中往往只是高中的 的 教育往前 教 角度看 家 點, 育固: (或準備出 [然具· 即 , , 在 延 那是與大 伸 那麼,沙彌教 有大僧教育之 \neg 特殊教育 到 家)弟子 沙彌教 (僧教育無涉 延續 育當 , 育 所 _ 的 ; 一般· 前 四 中, 授予 正是僧 個 行 的 使得 字上 的 大僧的 教育 與 沙彌 0 切 就 中

育 貫 育 的 競 的 僧 思考 礎 特 學 例 我 來說 Ħ 殊教 模 習課 式 但 也 常 育 程 0 : 常發 要深 本 此 , 處要指 那 自然有其 可 麼 現 入 研 以 很 達 出 自 究 有 的是: 成 然 不 特殊 的 唯 少 就 識 後 的 , 我們 這 能 的 , 沙 排入 種 , 磩 大概就 目 教 有 標欲 育設; 沙 反 事 推 力 實 學程 要從 達 計 《八識 上 末) 成 邏 還 輯 有很多的 ^ 《八識! 從這 的 , 頌 或者亦 並不能 應入沙 特殊 頌 關 能完全 》的學習開 沙 於 不 的 彌 這 目 彌 符合佛 課 標上看 本 點 程 法 中 彌 始 , 學習; 教 常 0 , , 對 則 這 如果把進 是 是一般在 學處 八識 彌教. 僧 可 教 能 頌 育 育 步的 設 的 理念 知 者所忽 研究唯 課 沙 能 程 ! 在 彌 確 固 大 課 龃 [然極 識 定 爲 程 沙 沙沙 的 者 , 彌 簡 , 視 教 單 爲

日 的 效果不彰白 二方面 學院式僧教育 無涉 要學習 的 , 由 課 和 費工 於現前日 陶 , 將徒 夫,就是徒增 ,爲何在 最重要的 加 然地 卻 正 |努力| 在 2沙彌訓徒 卯足了 過 知見稠林 辦理之後 了 受沙 勁 練 彌教 不足之故 , ,增長我慢習氣而已 ,仍一直不能培養出 育的 些 並 , 上 眼前 非 好時 此 **沿**職等而 機 時機所當 , 而以 。這種教育宗旨的混淆, 學的課程內容, ,具足夠傳統標準之僧 學的 後卻 过又冤枉: 內 容 ° 地 方 亦難有真 成了一 面 是現在 個 材的 實的 也正是長久以 學那些與 訓 原因之一 法益 練不 0 結果, 沙彌教育宗 來 的 比 不是 丘

六、沙彌教育之宗旨

得 或根· 或根本不知有此「宗旨」一事)之故。E確立。事實上沙彌教育之所以效果不彰 本不知 續上 一節之討論得知 , 沙彌教育既 爲一特殊教育階段, 因此,確切地把握沙彌教育的基本宗旨,正是辦好沙彌教育的第,往往正是因爲僧教育工作者,對其教育宗旨認識不清或時有混 則其教育目標與內容,必需有宗旨之明白 提 出 淆 方

及 比 心 份 中 後 比 外 10 , 僧俗 f. 丘 求合於畜沙彌資格之比丘 而 佛 苑 轉四 」爲核心 沙彌教 ` , 然就 其出家當以成 比丘 相 現 住持與弘傳 承 育之宗旨 學行與比 凡夫修道之立場說 家當以成就名符其實之「比丘」,之佛法住持與弘傳性格。若能 , , 令法 寶住世」之最直接途徑,亦是「利他」之要行 並 以 不 爲何 , 絕 丘 善來比丘 亦再再以三寶爲中心而 身份 ?回 0 僧雖不 , [答此 爲之剃度、 , (女子則 」之方式 , 成就. - 度尼, __ 問 如法的: 題 然尼 為大尼 授戒 , , 」,爲其 度喬陳如等五人出 知此 欲 展開 比丘身份 9 成就 。凡此種種 沙 , 彌 其理相類) , 則知 重要修 直 受具因緣, 在 整 至佛入滅後 ,於己,正是安住道場 , 個 男子出 學目標 提 佛法· , 正是自利利 無論歷史事實、或律文明定,率皆表 家, 。 因此, 亦須於二 中 家除了 從此三 崩 。雖然解脫 ,三寶之住持與弘傳, 佔 對於男子出家而 Ż 寶住 因年齡等因 部中受戒; 地位 他之重要基礎 不分老少、 世, ,「修行自 , 予以 法化 素, 男子欲 考察: 流 男 而 則 傳於焉開 利 , 成 女 不 出 更 佛 之開 就 能 以 , 家 初 亦 如 成 比 成 , 現了以 更須 法 始 不 就 丘 始 道 比 僧 如 ; 拘 0 於 於 戒 丘 爲 而 於 身 核 H

端 其 此 觀之 總 , 宗旨 成 當 比丘身份 兩 項 亦 如此 重 葽 則居於比丘之前位的 沙彌 階段 其學行 內 涵 古

` 消 其 未 成 就 如 法 大大 , 可 存 在 之 切 身心 內 外 0

` 立 其 未 來 成 就 如法 , 所 需 之 必 備 基 礎 0

教 的 育 消除: 0 這 也 障 礙 正是 項 的 上 說 建立 , 節所提 沙 彌教. 基 育 , \sqsubseteq ·顯然是 沙彌教 說 , 沙 彌教 育事實上 種 育 , 極具「 的 是僧: 確 在 階段 某種記 教 育中的 性 程切 度 」、「迫切 上, 特殊 可 視 然育」之精 爲比 性」、「必要性 丘 的 義 前 所 行 在 0 育 特 定性 而 從 第 ___ 項 的

的 大 僧 (尼); 迫 剛 切 從 白衣 的一 需求 翻 必要 爲僧-0 我們的 Ţ 條件 將不知道要 , 正是離染入淨的重要 如 何去設立 「特定」 「階段」,如果不從 的 沙彌課程 ;「時間 ,以令其在未受具以前 的 觀點, 認 清 扭 , 具備 轉其 世 成 爲 俗 習 堂 性

0

受具之後不就立 先 律 隨 並 制 學出知 同 僧」12正又是指出沙彌教育, 丘 ,一受完具足 應知之法 即 成 成了「啞羊僧」 伝(不是很熟、 兵足戒,即是b 是比 ···· ` 很丘 而 微 $\overline{}$ 具有 細 不能 尼 \smile , 確立比丘行之「 成辦 但至 身份 比 少 , 丘必 <u>T</u> 刻 諸 須 在有 事 大體上 潜屬於: ? 基礎」 行 事鈔 比 , 的內 有著 丘. 的 某種利 涵 在 程與 其沙 度 義 的務 彌 理 11 滅儀 解和 , 若 不於受具之前 進止 實行經驗才 , 凡 所造修 可 , 事

教 甚 反 此 了 , 育的 細 沙 IF. 彌 所 兩 重點 慢 分 先 比丘 教育的課程設計 樣不可以拿來當一項宗旨中最重要的 別 就 , 尼 則 思考, 自 如果有 近道矣!」佛陀大聖,然。成就了」成就或許 (果有,也只不過是 則誤人 當中 門 觀 ` 念, 0 誤教 結果 課程 在於 或許 , 0 , ? 其過 大部 誤打誤! 整個: 隨 成就 是 處拈 此 份 成 沙彌教育表面 撞 小 就 僧 , 自 教 如法大僧 來 了 來很 願教! 育者 式 , , 的 固然皆是治 問題是 多的 內 · , 僧教 面對 看來富麗堂皇, 」。其實 殊 僧 成 不知 教育 大德 就 這 怎 樣 病 妙藥; , 樣的 工作 的 質疑 要說佛法的 切沙 者 一比 可是卻有 師 然我等凡 , , 彌教 者, 他 就 丘 二?所 將 (她)們 著心 華而 修 育的學程 這 夫 與 種 於此 學 , 謂 不實 的 泛學習 , 面 其內· 對僧 事有: ,絲毫不能 口 , 答 皆 則 教大計 應以 容是 未 始 , 大部 來出 的 終 心 無量 ` 物有· 把 家 份是:「 如 態 握 無 何 不 本 成 沙 混 邊 彌 末 就 入 的

七 擟 教育之具 體 目 標

是爲 環 定 目 頂 失爲 補 育 育 多仍 境 死 標 的 因 沙分? 望爲 板 此 的 漫無教育目 正 **,** 常常 差異性 板 只是課堂上 上 可 目標 才是改 的 化 補 僧 沙 以 , 而 彌 ` 「共同課程 合 育 且 而 理 $\overline{}$ 當然 革沙彌 做 標 理 法 是各憑己 育 解 化 中 前 ,所造成 , 但是 至少是 與 , , 知 教 制 二,到 死 建議性 所含之 種 教育的釜底抽乾足成的教育缺失 度化 見 並 沙 教 不 基 , 不如提 地 育, 能 初級 確 教 百家爭 礎 0 提出 但是 真 切 的 育 部 而 正 意 事 ·解決沙彌的教育 邱」 (大概是指 出大家皆有共識: 鳴、 「共同 失 薪 不 義 , 教 之途 0 是由文字溶入生 缺 如果主事者仍 育 莫終 大 乏有 絕 , 門課程 此 問 0 非 畢竟 效 題 , 是 隨著宗旨的 , 軌 是 育 , 0 範 所 的教 曾經在從 仍 家風 不能 沙 間 , 理 基礎 活的 彌 結果 題 有其存 解 育宗旨 各 確 0 的 因 學程階級 各 幾次的 確立 使 切地認 那 在的 活 爲 得 不 般 1與目1 字 及 我 同 , , 教育 把 清沙 適當 是泛 全 們 在 參考價 段吧?)— , 標以爲課程設計之參考 道 握 國 語 的 課 場場 彌教育 僧 0 (台) 僧教 , 義 光靠 從 程 值,《沙彌 ` 上 學院之環 而 是 的 育 育 建立 在 僧教育 明 的 相 的 , 課堂上 確 擬 在 當 「宗旨 起沙 出 排 含 基 (學處) 定 境 剛 混 會上, 礎 開幾 也 共同 彌 開 , 的 迥 教 固 始 0 育 不 [然有 門 課程 的 , 然各異 育 那 由 少人 較能 麼 編輯 課 的 就 於 而 具 助 。 , , 混 於沙 仍 提出 出 兼 沙 然雜 此 0 這雖 版 與 彌 顧 沙 其編 各 育 能 教 彌 呼 基 , 沓 別 教 育 不

容 此 如 準備 法 思考: 以 爲 如 沙 ? 沙 律 彌教 彌 而 , 堂堂正 教 事 育的 實 育 Ê Ħ 正 兩 , 這些 項 標 的大比丘 \neg 三具體 宗旨 的僧 為目 準備 我們 的 \neg 內 感受到 0 以 容 此 **,** 目的 ___ 正 個 是 爲思考核心 強 沙 烈 彌 的 教 概 念 育 的 , , 即是: 我們要問的是 目 標 沙 彌 所 在 的 ! : 欲 切 爲 此,達此 教育 目 本 , 節的 都 將 以 , 我 提 未 們 來 出 成 九 必 須做 就 項 內 為

0

份 清 法 捨 所 或 至 者 處 招 搖 其 識 建 $\frac{\sim}{1}$ 與 的 , 俗 而 正 這 外 頗 表 不受僧 確 些 \bigvee 甚至! 出家 白 衣 內 都 眾勸 最 根 因 是 涵 本就是 大的 地 在 知識 沙 誡等等 : 今日 彌 區 類倒 別 ` 乃 佛門 能 至 在 0 其最 邪 出 何 力 與 見 處 中 家 責任 重 良 所 前 ? 一要的 致 莠 何 的 不 事 ` 淨 0 正 義 原因之一, 齊 口 務 確 階 做 , 爲 地 僧 段 ` 應做 何 認 伽 ? 品品 所 即 ? 何 出 質 雁 是緣 之所 家 家的 極 事 カ 之所 於不 齐 意 以 義 必 不 識 少人 以 做 ` 佳 爲 目 , 出的 不 , 而 的 家 對其自 應 且. 認 做 各 \bigvee 清 說 ? , 身出 在 身爲 各話 何 佛 事 家之 法 須 , 學 中 個 以 大 所 種 須 代 地 家 種 表 會 人 認識 的 ? 法 , 其身 形 何 ` 不

見 慢 決 期 0 出 自惱 , , 與考察 , , 不可 以 壞僧 這項前 発將 不 的 0 行的 - 考 覈| 來後 破壞佛 俟經過 努力 沙 彌 解 而 悔 7 教 教形 說與考覈工作,正是僧伽素質與佛教命脈之所繫!這項教育工作若能做得踏實 草率令彼出 一段時間 解與 育 甚至 , 乃 象了 熟 是 悉 破法壞 之了 的 家),則其未來, 是 住 解與 僧 寺院 哪 此 0 舉凡這; 事 期間 確定後 情?乃 的 些, 白 , ?至爲· 才能進行剃度 衣 即便不是一 都應該 階 人 段 師 , 在白衣 者當 到受具 個出類拔萃的出家人,至少也不至於顛 爲 (而且 前 「發心出家」開始 先說苦 的 式 也應該先徵 叉尼 13 (女累 , 求其他共住比丘 以考量: , 即一 階 段 步步 其因 , 那 地 麼 在 前 其 (寧可 這 認可) 說 明

長 足 凯 過 以 是最 帶引 程中 迫 個 確立佛法 引生 切 的 正 了 修行 (根本. 確 的 的人 知見: 一業運爲。 , 逐步地走向正修行之路。必須建立 正確的 由 於 「出家因 知見是一切行爲的 地 古 然也是「正 原 動力 刀,因此,*i* 並更廣泛的知 見 之 一 在完 知見基礎, 然而光那樣局限 成了: 前項目標之後 方能. 日標之後1422在未來的開 的 IE 知 ?學習6 莧 此 , 與成 尙 É 不

,

令其逐漸 廣 則 之學習自 是根 本 本佛教 在日常生活中去實踐, 正 , 與 一見應含兩 更大心量 **ф** 通於大 部 -之培養 份 : 7養15。須注至八、小、顯、京 部份是 才算是目標 正 密共義: 意的! 確的學習態度 是,此二部份正見之確立,並非純課堂上的文完義的原始佛法教義。避免過早的宗派思想灌輸 你的完成 16 0 ,及正確 地了 解所學內容之用意與重要性等 文字解說 , 將有 助 0 而 另 日 於未來更 必 部 份

截 處 然不同 在 於世 戒 適 律之 應出家生活及熟悉出家基 俗 的 有無及受戒 出 世 生活 內 , 將是 涵 之不 -同所至 本知能 個準備出 **光**···出家 一。然而 家的 戒律本身 , \bigvee 與白衣 , 首先要面 最 , 大的 卻 對的 又 絲 品 毫 別 間 離 題 , 撇 不 開開 生活 心」的差異不談 **,** 因 此 , 去適 , 其最 應 明 種 顯

者 隨著 衣持 不同 生 缽 活內涵 誦 戒 羯 而 磨之 來的 類 ,正是種種不 , 亦必須去學習與熟悉。 同內涵的 生活 這是安住 知 能 , 如:三刀六槌 其僧! 相 , 成 熟其 ` 敲 打 僧 儀 唱念、 , 極 勞務出 爲 重要 的 坡

訓

只 是 四 ` 表 世 俗 習行之轉化 的 剃 髮 染衣 與調柔心之陶 或持 缽 成 撘 衣 出家既然是一 而 0 古德 所 種 謂 修 道生 熟 處 活 與解 轉 生 脫 追求: 生 處 轉 的 體現 熟 與 實 正 是 踐 要 在 那 麼 觀 當 然不

出 等 柔 離 與 心 行 改 , 的 清 爲 爲 能在 淨念 知 F. 足 , 漫長 涿 少 , 欲 能 的 ` 而 修 在 進 徹 退 道 未 底 摸 來 有 地 索中 長期 度 , 將 ` \equiv 的 , 隨 個 業 修 嚴 時 初 道 準備 生 出 謹 活 和家 **†** 調的 接受來自善 柔人 面 謙 , 對 下 由 境 , 原 界 來 也 知識 世 的 唯 考 間 有 驗與此五 衝 欲 , 外境 他 自 擊 才 時 在 能 , ` , 乃至自我 放 不 真 正任 迷 . 惑 與 率 ` 出 的 不 離 顛 勸 倒 癡 導 ιÙ 貢 0 ` 再 相 高 反 者 應 省 和 剛 , 與 0 有 (修 而 愎 了 自 Ī 有 7 0

路 保 所 上 在 個 出 , 這 卓然挺 是 家人 種 進 出 , 既使在 家以 的 最 佳保證· 後 未來 ,最迫切 ! , 沒有 凡 `` 欲出家者 最缺一 善. 知識: 或不得, 或不得, , 或欲 也最不可 淨海眾的 為人師 者, 失去時效的潛移口知識、同參、外 導引或支持之下, 尤當於此中 默化 深加體 仍能以凡 工作!此 察 0 此亦! 八的程度 此項目標: 正是: 沙 , 的 彌教. 完 而於 成 修行: 育的 ,正是 的 確 道

道 以 他 正 及 ιĹ 步 人 因 (離苦 生起 地 五 , ` \neg \neg 堅固 道心 惡緣 的 以 積 痕跡 再 道 極 \sqsubseteq 的 到 地 心 而 0 但這 內 更爲. 建立: 之涵 自 涵 I發地: 其自我 當中 加 養 深 與 的 力 高 , **沙學離** 生命 增上 超 當須面 僧 苦 的格 逼 迫性 之認 強烈動 對著無始以 、利他之法 等, 識 幾和 如 來的 何勇敢地去面 誘項 」,到最 Ħ 大 貪 0 標 從 念 , 後 一重 ` 知苦 瞋 的 在 毒 對 \neg I , , ` 息 圓 ` 認識 自私 [滿自: 悪 \Box 與 厭 他 ` 我慢)解脫· 苦 \neg 反省 受教、 **└**, 之道 到 放逸 Ú, 懺 理之 悔 」,正是 求離 堅持 執著 確 苦 <u>\frac{1}{1}</u> ` _ 和 __ 個 轉化 成見等習性 此 大 、乘行 發 項 與 順 則 心 亦 者 更 助 淮

屬

體 長 既 清 , 會完美 遠 使 -妄自 那是 道 僧格 很苦 有超 菲 0 薄 種 從 拔 : 所 , 本 的 應 的 但 生 **温具備** 劇苦之外 成 堅 個 就 持 沙 的 、《本事 , 0 既 彌 至少,也將是一個堂堂威 決絕 的 使是 應該 短 ` 暫 認識、勇氣 》乃至歷代 確 地 位 糖 切 卑衣 地 [微 , 有 , 。對 · 當今7, 但一 ` ___ 份 堅持與自我期許是什 境 :: 「不: 個 儀的 頻頻失念 沙 中外諸祖師大德的傳 彌 -修道| 僧 要有 寶了 更苦!」的決 , 但一 後生可 個 麼 沙 畏 0 17 彌 由 要勇敢 認 記 絕 , 身懷 或佳言懿行 知 0 五. 而 地 欲 五 仰 德 很 慕 , 樂, 18 擁 , 當 , 有 由 中 將 但 仰 __ 個 , 爲 慕 ___ : 讓 個 而 天 沙 \neg 隨 師再 瀬 要 個 力 Z接再i 沙 範 隨 允能 彌 勵 的

本 項 戒法 則 逐 漸 律 儀 趨 等 向 7具體 止 ` 作二 行 7為能 持之 力 的 隨 學與 陶 冶 陶 鍊 前 五 項目標主 要著 重 在 心 理 \Box 及 \neg 知 見 __ 上 的 建 , 從

事 云 沙 彌 行 事 法 用 同 僧 羯 磨 法 , 不 在 數 例 自 餘 眾 行 並 制 百 修 19 0 資持 記

那 其 丘 位 爲 教 定 僧 是 尼 的 育乃 罪名 戒 初 0 若 唯以 本 篇 止 [波羅] 至考核 罪 彌 24 皆以 突古 , 可 以 夷 , 作 為說 項目中 羅 輕 輕 共 罪定 律云 罪 僧 明 罪 定 說 罷 ²名 沙 除 戒 , 其最 \equiv 爲別 了 了 , 皆發 一聚突吉羅 ! 而 說 羯 具體的 唯 戒 《行事鈔》云: 0 塵 滅) 羯 沙 , ·若犯提· 內容 磨 戒體 但 , 滅擯 擯無開 預 , , , 深 尙 舍以 不 0 23 與 有 共 悔 ` 懺罪 僧 生 明 下 僧 22 至於沙彌尼教育中 外, 無別 朝弘贊律師 彼 數 同僧: 其 一及僧殘 , 餘諸篇之罪, 其他 謂皆隨學) 法 20 所輯 ,界內集人作之。 是 , 沙 並須 要與 今已收在 雖然僅 , 大僧 懺 須將隨學大尼止、 皆須行 悔 隨 , 受 彌若是有犯 學 有覆須 懺罪法或別 本 的 不受戒者 戒 《學處》當中)的 0 , 治 與 資 比 唯以 作二持之法, 丘 住 , 記 法 戒 戒 行羅 亦無別眾 云 : 者 覆藏 不 除 《式叉麈 輕 同 雖 了 , 列入 文同 共 但 下

此 現 離 僧 途徑 欲清 格 聲聞 最 應是最 為直 淨的生 戒 的 接 止 為直 活制 有力 作二 直接與根· 度 而 持 則將 , 重 一要的! 是出 本 的 來進爲 綱領 了 家 人 與方法 大僧 據 以 時 修 持三 。若能在沙彌階段即 必 學 能 的 展現強大的 最 根 本 基 僧 礎 進行訓 專 住 亦是攝 持力及攝受力。若說 練,令彼熟悉及習慣 持 僧 紀 維 護 僧 專 行菩薩 於 此 種 範 和 僧 合共住 倫

這 修行 雖 口 修 入 》學與. 佛 時 慈 : 七 詩 只 門 , `]的沙] 免於 非常 要 必 業障之懺 勤 高 正 是沙 於 墮 重要 覺 彌 真 落 了 而 , 彌 的 除 言 為 了 初由 與福 魔高 然而 懺 I , 莋 直 悔 初 ļ 白 確保日 接: 報 惡業 1衣階段 丈, 事 業障豈 無始 的 之 先予以; 修慧 2培植 的 後長 金 以 愈是清 有 剛 來 : , , 防 佛 不 種子 期 往往不 轉入清淨階段的 患才 修行 爲 消之理? 我 才可 兩足 , 們 ·如懺 卻 的 不 心念 無時 知造 安全 0 除遮閉智慧生起的 經 , 無刻不 與 因 式 : 「 , 了多少 在 此 首 順 「業障如見不經意的な 修福 要 利 工作 如 殺 , 影隨 懺 修 ` 盜 除這 慧 0 晨 失念之中, 形地 由 , ` 向 於過 ?業障 淫 露 些因三業造惡 爲 ` , 佛門. 妄的 懺 要待緣現起 來得有效 現二世 悔 其所招 若 中 粗重 朝 的 陽 霊悪業 所造業障 重 , 0 所 感的 所謂 要修 0 尤其 形 , , 今日 學內 無 成 過 翻邪 論 | 去惡報 在 的 業有 將 容 修 精 遮止 念 道 歸 0 勤 障 愈是 的 求 F 礙 今後的 脫 而 修 , 學中, 党心 就 , 是 障 個 有

徒 有 加 報 滋 就 如 同 乾 地 般 , 雖 有 養 分亦. 無法長養 種 種 利 益 功德之種子 再

外

子》)。 與 如 沙彌當 沙 能 以達到 之目 信 培 從實際 的 施 植 」,又云:「正 略 福 增 報 的執勞服役與灑掃應對進退當中, ` 折 W 云 傾慢 $\begin{bmatrix} \vdots \\ \neg \end{bmatrix}$ 與二 憧 年幼 ` 爲僧給使 法 未堪 相 應 勞務 $\overline{}$ `` 指 消受信施 指 應 法沙 去「勞其筋骨 驅 彌 ` 調柔心性 沙 · : — 唯令爲僧守護 能事 ` , 增長知識,及培養將來獨立餓其體膚,增益其所不能」 師 動勢服! 殺 , 二能 代片 修 習 」(《孟 禪 誦

要的 正 是 的 原因 沙 教 因 彌 育 此 階段中 之 目標與方法 長 __, 期 即是由 地 非常 拜 佛 0 常常 重要的 於業障 ` 懺 悔 可 看到 法制 準備 , 以 消 7身爲比 T ` 作之 業障開智慧; 福 報 不 丘 -足所 , 而 致仍 沒 煩 煩 惱 惱 地 和 0 爲了 任 認執 堅固 勞 , , 其 , 以長 (未來修) 無法安心於修道生活 養 福 行之基礎 力 , 正 是沙彌學程中 , 則 消 , 鎭日 除 業 東 漳 飄 , ___ 與 西 增 個 非 福 0 其重 常

幼 論 量 理 驗 的 夫 基 同 是注 年的 解 於 與 內容 本 +的記誦當中,1 力 分別 的 西 八 主 方 行 或 重生命之 佛法知見 , ` 是北 記誦 的 的 當 皆以 中 記憶 , 以 傳 果 基 , 計 生命的 學的 佛 去自然體 與經典之學習和 礎經典與文字: 只是 強記 量 引發對生命 而 是 地 ` , 哲理 以 邏 區 中土 雖一 種輔 輯 生命 會與理解 和 推 民 或 爲主 時尙不能 的 助 演 族 西 ` 沙 背 域 (思維 道德等方 0 , 彌階段: 直 東方的 率皆有 的 0 , 誦 開 基本上 它所注 僧 , 一一一般 仍是: 分 伽 的 爲方法的 生命之 別 面 ,只要我 訓 重的 共同 , 的 非常重 那是 爲 理 理 學 本的 性 解 , 解 , 0 先 們 稍 一要的 不 固 , ` 的 固然亦 -在羅! 體驗甚 [然著1 大 「自然な 種直 即 此它 作用 特別 加 。古代中國 盟 重 輯 留 的學習方式 不離以 性 注 意 科 , 而 至力 於 然而在 學 非分別爲性的 重 J) 的 彼等傳 思維 行 性 以「徹悟」爲目的一的。西方的科學 記 的 ` 0 古 誦 未來成長的歲月裡 戒 分 啓蒙教 記 刀別26,而在於口門」的學習方式 儀 , 之記 來, 向 及 來皆以記 育 消 「生命 載 , 業 , 向 的 學 ` 是印 都 的 培 , 來非常強 28 可 以事 日後 發現 誦爲其入 然而覺悟 福 0 度 原因 學問 , , 等 ` 卻 前 , 方 西藏 此 從生 調調 的 , 即 能 面 手的 的手 這是 在於其所 認 逐 事 的 , 命 乃至中 識 漸 陶 曺 段 大 的 誦 地 基 ` 鍊 27 大地 親 由 並 分析 礎 菲 身 記 這 的 國 盥 不 此 $\overline{\mathbb{I}}$

而 在 讓 自 這 的 身 此 典 命 德 Ŧ Ī 或 , 傳 在 高 記 僧 + 行 所標 質 誼 舉 既 的 使 依 是事 德目 此 特 質 , 透過 初學時 理 , 而 在 期 亦往 來 (內心如一 種 往 無濟 行 張白 歲 於事 月 紙 的 似 對 0 重要的 境 的 任 誦 並 非 只 地 而 是 將

思 和 防 止 悪的 用 0 這 彌教 育 所 最 切 的

落入 多瞋 其爲 在 行 之修行 我所(我執), 惡道 方面 1知持 無與· 切佛 忿, 人天凡福 基礎」之 , 正 , 以福 將產 久污淨心 戒, 真 亂 如 法 酒益 修 , 無心 謂 而 事成 0 生 修 禪 不自 大師 執著不 故, 學, 或淪下 」30使得佛法不共外道的修學內涵 依四念處行道也。……無念處慧, 觀 之學 在 ,故受勝處 。・・・・・體是欲 道 而 古 云: 「 知。如此驕枉 於沙 以 化 褶 受勝處。」3可知,只是徒趣。由造善時,自愛憎他, 。道在虛 、心量狹隘 五夏以 彌學程中, 戒 薰 律 修 界 通 : 前 爲 過正 , ,達累爲本,此而 前 及 增生下業。」又云:「若營世 根 , 特顯 專精4 基 個 修行能 階 求昇反墮,豈不冤枉 , 只是徒然地持戒、 戒律 其迫切性與必要性 然而 段 力不足, , 佛 。專精 , 著袈裟如木頭 法 行諂行誑 無法被把握。 不思,但持戒善,自餘 的 僧 寶證 者, 豈徒著衣持缽 無法安心29等缺失 ` 僧 ,雜惑成樹 , 修福 無定 儀建 。然而 ? 幡 事, 另 1/ , , ` 岩無定 禮拜如 慧則 一之範 而 供養三 方面 不 , 知在定、 故受鬼趣相似果報。 而 0 不 而 講 碓上下, 已? 爲 , ` 慧以 亦如 寶塔寺等相 解 且徒然地 功 此 ·律中第 則 ` 0 慧上 修習觀 道宣律師 為進 無 正 六 論 修 階 度萬行 進一步 以 持 定 要務 (持戒 ·Ľ 務 , 戒 ` 云 或 ` 以 悉為: 地 無 : 旧 施 , 皆同 Ü 欣 在 福 以 今 非 非 未 道 漸 , H 來 實 道 外 古 爲 搊 行 其心 , 道 0 |苦 是 內 者 ,

上來九 項沙 彌教 育之具體目標 , 今說 竟

,

彼等正 偏 差的 況 像 式 重 世 尼 進入僧 者, 間 , 充斥! 預備 的 非法說法、 社 僧團各 會 學基礎教 育 , <u>|</u>全無;| 適應僧 I 處 劣幣逐良 育 , 個自以其世俗習性或信徒勢力 要不佛學院 社 會與貢 樣 , `` 沙彌教育的 壞人 獻於僧社 亦 大天眼 無法認清 會所 [施設] 目 , 目的 確 不可或 破僧 切 的 壞法莫 , , 缺的 除 沙 彌 了 而各行其是 教育目標 培養其卓然堂正 此 基礎教 爲甚, 育 0 0 可不悲哉! 結果 輕者 與二 的 , 蹉跎 群適 預備 高 ·懼哉 超 應力 教 僧儀 一 生 , 育 不 與 0 良 僧 虚 今日 耗 或 格 行 外 的 爲 施 , 更是 而 T

教 育 施 行之 則

以下 幾項 對於 施 施 教 教 的 者 原則! 而 言, 是有必要的 爲了完整 地達成沙彌教育的宗旨與目 0 而 且 相 對 於已 經 逐 漸 獨 <u>\frac{1}{1}</u> 的 比 , 同 丘 時 而 也爲了 言 沙 收 彌 到 時 潛 期 移 的 默化 教 育 的 教 初 發 育 效 道 念的 心

或者 年幼 者 如 的 何 調 自 像 己 的 張 \[\]\ 態 未受污 與教 染的 學方 式 布 , 對於沙彌 , 其受到 教 施 育 教 的 者 品品 小 二 質 態 與 成 和 行 敗 爲 , D知見稠林於照,明顯地具有1点的影響,亦見 最 相 為深 當大 刻與 的 關 顯 鍵 著 因 0 因 在

是教師 ` _ 僧 爲其榜樣 的 身教 **團共處與持戒羯磨的** 以 (實際: 樣的。唯有如此,才能將教師高尚的默默化,重於文字知見之傳授的。因爲 的生活教 育為 核心: 真實生活上 沙彌的 ,內化: 2教育 。因爲生活的教 其高尙的僧伽 , 與其 僧格特質, 建立 育,是必須以教師 一堆理論性的 映攝到受教者的 特質來得有意義 內心深處, 在日常生活中 0 對於施教的 が脳袋中 而 成爲受教者自 ,活生生的行爲 方式 ,不如在 而 言 其生 , 此

來 的 而 教育理念 必須將衡量 對於受教者 , 放在 的 2重點 ?考覈 沙 彌教育: 而 爛教育的要求上於 放在受教者的 言 , 其教育 的的 說 成敗 實踐 ?,尤其如此。 實踐」程度上。「 , 亦不應徒 然以 說 \neg 知見的 得 尺, 有無及高低」 不如行 得 寸 (學院式的)表現 這是佛門]裡長. 來 久 衡 以 量

人格的

部份

0 大 此 出家 , , 要求實踐重於言說的生活教育,正是沙彌施教的首要原則 基本上是一 種全新(離欲)生活的實踐,而沙彌階段, 正 0 是訓 練彼等投入此等生活的最 重 要 時 刻

此 五 在 + 泰國 律中雖未有明文規定其期間之長短爲何, 要順便 -戒等 也 有規 \smile 提的是 定 的適當與否 ,必須先 與否,在白衣住進寺院後,規定一段時間的「,爲了達到生活教育的效果,同時也經由時間 但在一般有 的 0 留意於此事 「適應期」和「朝的觀察與考驗」 的 適應期」 道 場 中 , 最 「觀察期」 少 , 以爲確定出 /也都 有 是有必要的 半 家乃至 年 的 一受戒 0

受 時 適 和 間 尙 五戒 等到 戒 **,** 剃度後 0 大師 若不受五 而 非「沙彌十戒」。之所以如此 33 果 , 尙 , 自、 有 戒, 剃 先入聚做 他 直受沙彌十二 髮 Ê, 先受五 父、其他比丘等)等覺得可以了,方才進受十 可否的 否的考察期限。二~三年」淨人 戒, 戒 則 , 授十 , 調 無非是爲了先令初出家者以 伏 身心 -戒的授 。《薩婆多論 。久處六月 |戒「僧得小 **** 立: , 万罪」 32 先: 給侍眾僧 以五 「五戒」 0 顯然 戒 信 戒 , 樂 , 來調 新剃度; 至於這段時間多久比 調 漸 伏 增 練自己的 身 0 的 νÙ. 淨 , 人 待 身心 限滿 , 樂漸 是立 增 刻

次受戒及給予 時間考察等這兩點 來說 我 們 都 可 以 看 到 , 這 種 生活 中 以身教爲 主 的 教 育 精 神 來

入 習 佛門 到沙 ` , 始 與 以 彌的 耐 , 來 心 接受 於 僧 和 出 慈 家 , 的 同 所應學 發 心 為基 時也 展 0 習 礎 能直接 的 其 : (無論) 在 教 切 地 溶將此! 學 是 , 大都! 年與 相 優 幼 良 是陌生甚至害怕 的 處 驅 的 的 鳥 過 僧 沙 程 格 彌 中 特 質 也 , 好 , 植入 的 師 , 或者! 所 0 施教 表 、沙彌未來的 是 現 年近 者此 半百分 詩 若能出自以 僧 的 態 格 名字 發展中 , 將 沙 直 接 彌 耐 也地 11 和 好 慈 , 悲 他 沙 彌 , 不 在 的 創 但

眾 的 地 滋 權 長 生 民 主 威 · · = 施 劣 , 根性 方面 設 而 也是必 威 不 與 能 爲 , i 善於分 了 往往因 過止 須的 別施! 用 這 自主而 0 當. : 種無法自拔的 佛法基· 用 知 泛濫 , 藥無絕 本上是覺醒的 , , 況且 都 對好 錯誤 不能 在醒悟之前 一般 稱爲 ` 壞 教 的 , 自性 同 育 善於調 時 , , 我執與 1也藉: 因此! , 總是能確認 御 民主方式的啓發教育 (無明, 0 切 其我慢高幢 也常常 治 病者 藉著冠冕堂皇的 , 方爲上 , 因此在民主啓發之 , 向爲佛門 藥 , ___ 味 中 \neg 地 自 所 權 主 重 外 視 威 或 藉 , 0 適 味 而 而

景 行 難 的 不同 教 ` 一戒別 育準 觀 機 則 逗 ` 教 不同性格與根器 , 於沙 延 彌教 續 前 育當中 項 的觀 觀念 沙彌, , 仍必! , 不但在 亦必須有各別不 須努力地予以把 \neg 時 機」上需要選擇 握 同的 0 教 授 方便 施 教 的 0 這點 方 式 正 , 是一 對 於不 切教育 同 年 \perp 齡 作 ` 者 不 同 , 知 社 會 背 而

多少 也 沙 是最次 失去 是在 育工 能 ` 給予錯? 培養成 了一 佛 作 中 錯 者 熟僧 誤中學 , 誤 , 居於標竿 中學習的 所 應自 格 習 我 與 的 降伏 地位: 培 機 權 會: 養 其 莉 的 的 比 沙彌; 心心 0 然而 的 丘 量 的 學 與 , i身爲. 身份 由 教 習 於錯 學 小累: 藝 大 , 畢竟不[此 誤所引起的各種 術 的 0 如 沙彌則 同於人天師: 何 在 反此 口 行 自 的 , 往往 身 範 範 的 韋 , 及僧 大 錯 內 比 誤中的 , 讓 專 丘 沙 形 僧 2 學習 象 彌 , 於 方 固 然比 失 面 , 敗 的 才是最 中 影 丘 獲 響 仍 有 得 有力的 , 犯 成 錯 使 長 得 的 ?學習 比 正 候 £.

上來五項施教原則,今說竟。

的 好 壞 決 定 , 因 素 係 亦 沙 0 彌 有 最 大 教 Ú) 育 0 於 因此 僧 , 伽 是最容易受到 素質 , 沙 彌 人提昇 教 育工作 的 施 大德 教 者: 者自身 法 僧 師 格 感化: 望能 的 僧 格 的 著意於 階段 高 低 此 , , 及行 決定 爲 個 清 出 濁 家人的 , 在 此 項教 僧 格優 育 劣 中 , , 此 扮 演 著 階 非 段 教育 常 的

九、沙彌教育不彰的原因

價 0 以 振 僧 的 育 育 , 既 , E 再 是 加 僧 上 專 政 普 治 逼的: 共的 識影 響, , 那 已 麼 探 使 得 討 我們 沙 彌 教的 育之所以 佛 教 , 爲僧: 以 不 伽 能 素質不 落 實 的 佳 原 因而 付 , 正出 了 很 大 的

僧

相

對症

藥

第

步

難 戒 的 解 ;二者當 事 但 者。 律) ; 經 比 知 師 ;二者能 及教: 原始 能使· 丘戒 修多羅 ;四者當忍 是 _ 延 亦 終身不得 匹、 () 滿十 佛 有規定: 知戒; 誡 續僧團發展 為人師 決弟 **没** : 勿使: ` 學 阿毗 **中** 度人 作 戒 者及 辱;五者當自守一切。具有是行者, 二者當 子 歲當得 對於 惡 疑 ; ,五、學定;-「有十法成就 滿 從 , , , , 度人 十 令三 問及所犯 剃 知經; 度人者得突吉羅 五者若弟子病 學者, 不得度沙 度者 -歲 一寶常 0 , (但 不 四者當有慧; 及 知 彌 六、 戒 叉云: 住 , 、學慧;七、能出罪、能使人出罪;八、能聽度人出家,受具足:一、持戒;二、多聞 輕輕 的 剃 剃 若不 最 度者 重) 度 36 , 能好看記 根 所 0 下至 罪 知的 應具備 本 <u>H</u> 五者當有 七、能出罪、 , 且 罪 視 相 法, 滿 件 最重! +0);三者弟子 , 的 , 。」34党義子。若女 盡命 都 歲 自 乃 德 有 , ` 不得度· 的 他 知二 很 可 。復有五 條 舉沙彌 部 作 。若有五法成 格 件 , (在 人 之 律 而 , 比丘 事:一者當持 及 正 0 __**·** 明 0 ,) 遠· 亦 五法者:一 確 | 欲起 35 爲了 確 得 的 《僧祇 方 的 0 沙 就滿 _ ; 力 大 定 確 彌 能看病、 心 0 者廣 律 戒 法 + 能 僧 问 善見律》 如 , 使弟 ... ~ 毗 (; 二者當 專 致令僧教 歲 , 卷二 有五 利 比 的 得與 能使人 子 論 ft. 十八 事: 來; 比 亦云 三千 淨 人 丘 不犯戒;三者當 及僧 **看**; 作 四者能 彰 威 者當 : 對於剃度沙 和 比 九 尙 丘 伽 剃 多聞 知 破 尼 度 \forall 弟 弟 若 定的 几 他 解 子 呵 彌 能 含 邪 知

丘 外 有 語; 沙 自 事不應與沙 導 戒 兀 師 , 沙彌 者、 個 徒 不 時 行 丘 係 共居 有了: 密 得於眾中大 五. 事 爲 了 : 沙 ` ,沙彌: 一者 彌 言無佛 可 弟 養罵沙彌; 的 ` 子之後 教 斑 法 沙彌作眾事未竟 育 僧 對 正 , , 照 都必! 好 其教 者 (避機 五者、不得獨使 須 , 導之方式 行 嫌 ,不 持沙彌寄 向 故 師 \int 得呼 說 , ;二者 原 和 入 _ 令, 使;二者、 尙 始 次 佛教中 雜 當給眾事 , ` 回 見之欲 雜 請求寄主比 闍 沓 製善惡 亦 不得令沙彌 沓 有明 地 瞋 (沙彌非私人專 剃 ; 文規 37 丘 三者、 定 「視我沙 甚 求賢者長短;三者、不 堆 0 疾病 至 《三千· , 屬 在自 剃 彌如 有三事應 威 。 。 二 卿 儀)後 欲 沙 遠 彌 又

加

於 法 務 , 最 起 沙 彌 教 育也 無施 行 的 情 怎 不 痛 心

見 求 不 師不能教 畜弟子, 伽 可 不哀哉 財産 而從 , 尤其兩者 訶弟子,則破佛法 」,只圖支使 事 F於此 ! 不 剃 能 地持經 。只是 之間 度的 破 滚如· 亦 這的 方便 來正 · 云: 必 件 爲了廣攬徒眾 須有一 事上 , 法 , 根本未曾念及爲僧團培養僧才之事。徒弟若稍: ; Ī 必定當墮地獄之中。 「旃陀羅及以 , 確 畜惡弟子 陀 的 因 的 心 以圖個 本 意 與 , 是 屠兒等, 殺 則壞佛 \mathcal{L} 相 心 當 0 嚴 法 事業」之發煌, 常常見到今日 」 又云:「爲名譽故, 雖行惡業,不能破壞如來正 謹 ,名魔弟子。 而 ιÙ 的 的 , 對待徒眾如 除 剃 □ 叉云: 「 度行 Ī 剃 度 聚畜徒眾,是名邪見,名魔弟子 爲 者 來正法,不必定 , 爲利 個 剃 與 人眷屬 被 者並 養故 剃 不必定墮三 非 度 者各 般 爲 , 聚畜徒眾,是名 了 有 視爲私人 續 則視 基 佛 一惡道中 本 慧 同 命 的 叛 所 條 教 逆 擁 0 般 育 有

影 教 子賢孫 風光外表 底 說即是一切 爲師 , 逐漸 來相 者因 , 以 地 應 極爲「個人崇拜」之心情歸投門下, 地 , 步向低 , 那裡還須多費腦 既 此中本來也不足爲奇 是 不 真 俗與沒落了 , 不 少 的 筋自我教育? 求出 家者 0 只是, , 大 有了廣攬爲能 整個 地 爲的 亦 佛 是 教也就有 無非是 顛 倒 事的 : 在這 在白· \neg 的師父, 常相左右」地也分沾一份「光彩 種 衣 、階段 看 也就自然 似興 , 只是迷 盛 然會有極度依 , 而 實則了 . 惑 於 不 師 知 父 教 賴爲能 偉 ` 不 ... 大 知 事的 事業 學 師 父 的 的

心 而 欲 無法落 _ ` 欲學 師、 實 沙 徒雖有心: 彌 , **他受限** 於教 於認識 , 真 正 ` 的 於學, 的 不深 達 到 沙 卻緣於不知沙彌教育應有的內涵 `` 教材的 彌 教 育的 不 足、 目標 善巧 (能 力 \smile 的 , 不 ∭ 夠 徒然地失去教與學的機 ` 或環境 風 氣 的 不 緣 良等因 雖 素

<u>\(\)</u> 受具足 師 者不 戒 知 僧團 有沙彌 取 及 教育 得比 道 以 制 場 丘之身份 的 此 事, 風 氣未 種 徒弟則因 不 -良風 開或不良 (爲了 氣 此 虚 榮 亦 所 致 不 ` 道場 知道 : 師 需要 應當受學沙彌教 ` 徒或 人、 許 或其他 剃 度及出 育。 原 家因 大 $\overline{}$ 或者雖知 地 而 皆真 不 有沙 願 受沙 唯因 彌 彌 教 風 教 育一 氣 育 或 事, 外 而 界 但 僧 壓 卻急急於 力 亦 使 未

不 ` 三壇大戒 真 耐 未建 學 $\overline{\underline{x}}$ 錄取及考核制 未 受 足 夠 教 育 度 的 沙 ,常常 彌 , 隨 本 該 便 地 有 讓不學無知的形同沙彌登壇受具: 明 確 的 汰 選制 度 以 不 令其濫 廁 對 僧 倫 於 那些 如 **今** 前 整 面 個 所 提 僧

罷 T 不但 0 雖不忍苛 一月受戒 求 昌 , , 但 反 |亦不能寄予厚望 而 仍 各地 不免急 廣 就 戒 而 壇 成 0 , 爲了 惜 0 若單 哉 門 論 面 授好 戒 看 , , 則頗有餘,更是廣納, 來者 , 至 於沙彌之教, 0 雖 有 考覈 則豈能 , 徒具形式 濟 事?

等 , 優良 使得今日的 活 疏 退等生活實踐 , 遠 明確等缺 沙彌的 1沙彌班 育 而 (有: 再再都是師 不足、 足 ` 夠 的 佛學院於沙彌教育之學程內容與施 ?教育 做起 沙彌 [甚至] 、點中,而難 的 理論多於實際 互. , 是白衣 與徒之 「調鍊 動 重於文字傳授的 或者仍能 透過相應的 , 事 !間的密切互動 實 式 有改進與突破 如 Ê `__ 教育. ·,非常的困難!再加上僧俗 《何收默化之功?);二方面 在 ` 逆與突破。在第八^統·僧俗男女混雜、f 博統 解 2教育 `` 無法落實 行薰陶,生活教育歷鍊, 師徒 而 。尤其沙彌時期最注重的 成就: 制 。爲今之計, 3八節的討論已.4、白衣上座、5 的 教環境仍 不行的 。反觀今日的學院式僧教 上僧俗相 情況 論已 然不周 有心於沙彌教育的佛學院 學僧與生活輔導師 師 混 知 下 和 徒關係 : , ,課程與施教 , 心性調 沙彌教 親切的身教默 長久以來, 稍稍地 不密切、身教不彰 柔 溶實 育 育 事實上 , 佛學院一直 方面 世俗習氣 ,一方面 化 的 等, 亦 比 , 例 因此 是生活中 , 應從設立 太懸殊, ` 而予以改善和 而 講者與學者的 行爲與觀念的 陷於解門多於行 ` 學程 難 以 要在 (專注 混 灑 專精 3. 清及教 掃 突破 生 , 這 活 關 潛 應對 小班 1移默: 育目 此 中 係 門 頗 ` 此 制 養 爲 都

十、結論

上來五項沙

彌教育不行之因,

今說竟

件 ! 備 的 不但 翠所] 沙 復 彌 有 興 周 f 小小。 教 的 知 育 於僧教 開 , 體 始 沙 知。 因 類 的 系? 育 教育 此 的 大德應著意於此 , 我們 , 正 是 可 以 說 切僧教育的 , 5,凡有心於三寶興隆沙彌教育的成功與否 基礎教 育 , 而 的 ` 教內 切僧 完備與否 教育 僧伽 的 , , 著重於: 教振 此 興 I 切 作 的 如 先 何 專 決 改

乃 是 同 文站 項 《僧教· 般 僧 育 這 中的 教 層對 育 的 現 特殊教育」之理念。透過此項理學沙彌教育之重要性的基本理解上 象 , 從 而 突顯 沙 彌 教 育 在 此項理念之提出: 埋解上,由沙彌# 內容上及時 機 教育的原始定位開 上 , 以釐清長久以 不 共 般泛僧 來 教 始 育 沙 , 首先 彌 的 教 特 說 質 育 被 明 Ĵ 接 有 (著再) 意 沙 無 彌 教 地 育

提 最 供 後 崱 極 就 育宗旨 思改 現 前 革 ` 的 專 H I標與原 有 現 心況 九人,一岁 則 考察 的 提 些努力的 , 出 對於 , 嚐 沙 試 方 彌 去 向 教 建 育 其實 個 1稍具體 d 也 是 僧 教 育 長 僧 教 育 育)不行的原因整體沙彌教育理 不行: 的 念 , 進 ,以爲有心 行簡單 的 分析 大德之參考 ,希望

深 育 困 他 志業」。但 其內心的矛盾與掙扎 難 作 確定;另 安。這些, 與複 的檢討與反 者 伽 雑可想 的 教 在其自身仍 一方面 育 都 省 方面又因爲失去了修道上的傳承 而 , 是調益 不得不促 知 0 , 0 是最需要 再者 不促使一個從事僧教育工:由於快速現代化與資訊化 鍊人天師範的 , 亦可想而 , 要參學與實修 由於長期以 個從事僧教育工作的年輕道人,重新在自觉現代化與資訊化,所帶來的修道價值混淆 知。 教 緣於對現況的 育,尤其又要同 來的 灣上:]佛教積的 的 時 如此已使得自身的修道與志業上的堅持 候 弊, 不能苟同,使得他不得不繼續去支撐一份, 時 , 與歷史因素所造成的 面 卻不得不站 對 修行 重新在自修與利他的 的 增上 在教育的 ,更加深了他在自行化他上的迷惑 ` 根性的 傳承失落,往往 第一 線上, 改變與 內涵 八時代 和 , 處處 感到分外地心虚 方法上, 使得許多僧教 的 屬 因 冒充知識 [應等 於理想的 努力. , 加

入 在 更深刻的修行 前不見古人,後不見來者, 其實 ,無力感與不 以求更確切的 確定感,常常是反省與 冒實修 念天地之悠悠 增上以外 , **、檢討之後** , 獨愴 年輕的 然而淚下。」之餘 佛 , 子, 甚深的 \exists 感觸 然沒有退路 0 然而 , 我們 , 了 也 b深深地知道,gu 立於這中國佛教 教的 除了努力 7轉捩 點 地投

佛 曆 = 五五 Ξ + 七 年 年 普 = 月 賢 菩 初 薩 稿 聖 於 誕東 馬 \exists 定來 西 稿 於亞 古 谷 晉 昪 居 本 + 願林 薕 旅 若次

1 見 卍 \forall 卷 60 , 頁

2 見 1

4 3 見見 1 及 律學綱 要 **>** 稱 綱要》 頁

1 頁 272 上 及 卷60,頁《網要》頁 頁 138。

5 可 參 續 頁 225 中。 或 綱要》 頁 144 S

- 6式叉摩那 眾適應大尼生活,並考核其道心、梵行及持戒能耐等條件具足與否, 成就 彌十戒同)後,所加設的律儀行法。佛制女眾必須在沙彌尼位之後,加受此式叉摩那尼法, 「比丘尼」法 是梵文 Siksamana ,否則不能成爲比丘尼。(可參考《綱要》頁 170~ 178) 的音譯 義譯/ 爲 學法, 女 舊譯 或 而在女眾受完「沙彌尼」戒 正學女 新 譯 這是佛 方能於將來 (與沙 陀
- 7式叉摩那尼之所以仍入沙彌尼位,乃是因爲式叉摩那法只是在沙彌尼的戒體上,另加「六法」,並 戒體可得。論其戒體 但受別教,位過沙彌 仍屬 「沙彌尼」之故。但因另加六法故,其階位則高過沙彌尼, 南山 《羯磨疏》云:「此學法女,無戒體也 無新的
- 8或者有人不同意這種評論 檢討才是 , 但事實上有不少的長老對於時下的僧教育 , 確有這樣的 評語 我們· 亦當平心
- 9見《比丘三千威儀經》,《大正》卷24,頁 913 中。
- 10年齡少於二十或大於六十歲,或由於資具不足, 戒師難覓 ,學習尙未達標準等原因,皆不得受比丘戒
- 11此點亦可從八敬法第一條中得到佐證:百歲長老尼,必須對乃至剛受具的 形不得過。若是新歲比丘在受具之後才「慢慢」 地學習理解,類似像 「八敬法」之類的戒律知識,那他又如何能於受具之後, 「新歲」 比丘,恭敬 頂禮
- 12見《大正》卷40,頁151下。

在敬法上,把握好

配合」

的行爲?

- 13有種種苦 見 南 Ш 律 如 : 在家 備 食 覽》 別行篇 住、一 眠、 出家宗致門 多學,乃至能耐風 大乘精: 舍出版 雨 寒、 頁 熱 饑 渴 毒蟲 惡言 持戒等 詳
- 14 前 項 出 家之因 就時效而說 是最迫切的 故立爲第一項目標,其次則 項項相扣 而生 須知 此九

項目標,多少皆有其相因性,必須循序漸進,方能圓滿完成

15 但 在 門深入」 的專修理念中 我們仍必須有專宗的教學。 只是,那已是「後比丘」教育的事了 此 則

不論。

16事實上 , 這正是現代「學院 式 教育 ,最不如傳統 叢林式」 教育的 地 方

17經云: 世上有四 種可畏之事 , 日 : 星星之火,可燎原故;二曰: 幼龍 , 將來能興風 雨故;三曰: 王子

繼承王位,統領天下故;四曰:年輕道人,將殺除三界煩惱賊故

18 行事鈔》 中引 福田經》 云 : 者發心出家, 懷 佩 道 故 ;二者毀其形好 應法服故 ;三者委棄身命

遵崇道故 ;四者永割親愛, 無適莫故 , 五者志 求大乘 , 爲 度 人故 0 佛告帝釋 以 僧有此五淨德故

19見《大正》卷40,頁151上。

堪爲世間

福田

。 見

《大正》

卷 40

頁 150 下及頁 421 中

20見前,頁 422 中。

21 見前 19。

22 《資持記 굿 : 懺法並 同 惟 罪 爲別 犯重唯 擯 , 必 無開 悔 , 見 《大正 卷 40 頁 422

23見《大正》卷40,頁151中。

24見《卍續》卷40,頁778。

25見《卍續》卷60,頁 225中

26當然 挑戰時 在部 所採取的佛教 派佛教當中, 理論化」 我們亦看到不少邏輯思維的事實 措施 從根本佛教的教學內容上看 那並非佛陀教學的 然而那大多是在因 「原型 應 而且部份的歷史研究亦指出 數論 外道之類的思想

過度理論化的結果,正促成了佛法的僵化與衰微。 的),那也是在「後比丘」的研究階段才需如此,在特重實踐的沙彌時期 再者,即便佛法的理解 則非適合。 仍有藉 助 理論 的 詩候 (往往是對疑心重的眾生而設

27關於此點,淨空法師亦常提及,彼謂之「根本智之培養」 , 其音帶可爲參考

28鳥巢禪師的「八十老翁行不得」公案,正可爲證明。

29沙彌階段的徒然壓抑,而沒有定、慧力的輸導和消解 , 可能導致比丘階段中,形成 股不可控制的反抗與

不安心理。尤其面對五欲熾盛的世間,再以今日比丘大多離群無護的現況觀之,欲令彼等仍能卓然增上,實非易事

30《蕅益大師全集》17冊,頁 10913。佛教書局出版。

31《卍續藏》卷41,頁198中、下。

32《綱要》頁 155。

33 見 31 。

34《大正藏》卷24,頁 913 下。

《大正藏》卷24, 頁 920下。

35

36兩引見《綱要》頁 148。

37 同 34。

38 同 34 。

39《大正》卷30,頁983上